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4个指标。

2.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等2个指标。

3.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4.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

5.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7个指标。

**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酿造食醋》（GB/T 1818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等1个指标。

2.蛋黄酱、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2个指标。

3.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5个指标。

4.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5.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6.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7.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等5个指标。

8.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9.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罗丹明B、苏丹红Ⅰ、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8个指标。

10.食醋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总酸(以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4个指标。

11.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Ⅳ、苏丹红Ⅲ、苏丹红Ⅱ、苏丹红Ⅰ等4个指标。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等8个指标。

2.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Pb计)、霉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等8个指标。

**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GB 131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GB 2519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酵母、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三聚氰胺、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7个指标。

2.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非脂乳固体、脂肪、蛋白质、酸度等6个指标。

3.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酸度、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酵母、霉菌、脂肪等10个指标。

4.奶片、奶条等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等1个指标。

5.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三聚氰胺、蛋白质、金黄色葡萄球菌、酸度等6个指标。

6.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蛋白质等3个指标。

7.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蛋白质等4个指标。

8.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蛋白质等4个指标。

**五、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GB 275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2个指标。

**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2015年第11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氯霉素、四环素、克伦特罗、氟苯尼考、多西环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等20个指标。

2.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呋喃它酮代谢物、金刚烷胺、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1个指标。

3.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联苯菊酯、甲拌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丙溴磷、杀虫脒、氯唑磷、三唑磷、克百威等12个指标。

4.黄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哒螨灵、腐霉利、三唑酮、多菌灵、乙螨唑、毒死蜱、噻虫嗪、异丙威、克百威等15个指标。

5.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克伦特罗、喹乙醇、甲硝唑、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氯丙嗪、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地塞米松等22个指标。

6.山药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涕灭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铅(以Pb计)、辛硫磷、克百威等7个指标。

7.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多西环素、沙拉沙星、四环素、利巴韦林、替米考星、金刚乙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烷胺、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甲硝唑、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尼卡巴嗪、氟苯尼考、金霉素等25个指标。

8.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拌磷、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乐果、敌敌畏、毒死蜱、铅(以Pb计)、腐霉利、辛硫磷、灭线磷、克百威、镉(以Cd计)等18个指标。

9.枣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氟虫腈、氧乐果、多菌灵等6个指标。

10.豆芽抽检项目包括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铅(以Pb计)等4个指标。

11.梨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敌敌畏、吡虫啉、敌百虫、水胺硫磷、甲拌磷、多菌灵、毒死蜱、对硫磷、克百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等14个指标。

12.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等5个指标。

13.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噻虫嗪、甲霜灵和精甲霜灵、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等6个指标。

14.菠萝抽检项目包括烯酰吗啉、灭多威、二嗪磷、多菌灵等4个指标。

15.石榴抽检项目包括硫环磷、苯醚甲环唑、硫线磷、克百威、敌百虫等5个指标。

16.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铅(以Pb计)等17个指标。

17.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硫线磷、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唑虫酰胺、氟虫腈、久效磷、水胺硫磷、甲拌磷、啶虫脒、毒死蜱、克百威等14个指标。

18.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乐果、甲基毒死蜱、久效磷、甲拌磷、乙酰甲胺磷、毒死蜱、灭多威、克百威等13个指标。

19.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克百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溴氰菊酯、嘧菌酯、酸价(以脂肪计)、辛硫磷等10个指标。

20.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对硫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狄氏剂、辛硫磷、克百威等7个指标。

21.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氟苯尼考、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13个指标。

22.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氟硅唑、克百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拌磷、氟虫腈、多菌灵等12个指标。

23.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甲拌磷、多菌灵、氟虫腈、腈苯唑、吡唑醚菌酯、对硫磷、辛硫磷等8个指标。

24.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培氟沙星等14个指标。

25.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氯唑磷、甲拌磷、灭多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氟虫腈等11个指标。

26.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8个指标。

27.菜薹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啶虫脒、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克百威、敌百虫等10个指标。

28.李子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多菌灵等5个指标。

29.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氯唑磷、灭多威、克百威、灭蝇胺等14个指标。

30.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涕灭威、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久效磷、水胺硫磷、甲拌磷、啶虫脒、毒死蜱、克百威等14个指标。

31.龙眼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等4个指标。

32.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己唑醇、氧乐果、辛硫磷、灭线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基对硫磷等11个指标。

33.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甲戊灵、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马拉硫磷、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灭多威、辛硫磷、克百威等17个指标。

34.苹果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氧乐果、丁硫克百威、敌敌畏、三唑醇、甲拌磷、啶虫脒、丙溴磷、毒死蜱、对硫磷、克百威等11个指标。

35.番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敌敌畏、毒死蜱、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灭线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等10个指标。

36.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地西泮、甲氧苄啶、氯霉素等9个指标。

37.橙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氧乐果、丙溴磷、杀虫脒、三唑磷、克百威等9个指标。

38.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金刚乙胺、金刚烷胺、甲硝唑、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氟虫腈、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等12个指标。

39.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菌酯、多菌灵等4个指标。

40.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溴氰菊酯、辛硫磷、氟虫腈等5个指标。

41.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等4个指标。

42.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等4个指标。

43.羊肝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等3个指标。

44.茄子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甲拌磷、甲胺磷、氧乐果、氟虫腈、甲氰菊酯、氯唑磷、克百威、镉(以Cd计)等11个指标。

45.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吡虫啉、铅(以Pb计)、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氟虫腈等11个指标。

46.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水胺硫磷、氯唑磷、甲拌磷、多菌灵、灭多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丙溴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镉(以Cd计)、氟虫腈等15个指标。

47.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等4个指标。

48.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

49.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甲拌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氟虫腈、毒死蜱、克百威等8个指标。

50.鸭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氧氟沙星、甲硝唑、甲氧苄啶、培氟沙星、土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等17个指标。

51.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培氟沙星、氯霉素、诺氟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等10个指标。

52.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金刚烷胺、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金刚乙胺、氯霉素、诺氟沙星等10个指标。

53.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铬(以Cr计)、多菌灵、丙环唑、啶虫脒、氧乐果、总砷(以As计)、吡虫啉、铅(以Pb计)、嘧菌酯、克百威、敌百虫、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吡蚜酮等14个指标。

54.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氟虫腈等5个指标。

55.甜椒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甲拌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敌敌畏、氯唑磷、克百威、甲基对硫磷等11个指标。

56.草莓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烯酰吗啉、克百威、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多菌灵、联苯肼酯等8个指标。

57.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溴氰菊酯、治螟磷、多菌灵、涕灭威、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灭蝇胺等11个指标。

58.羊肾抽检项目包括氧氟沙星、镉(以Cd计)、恩诺沙星等3个指标。

59.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等4个指标。

60.西番莲(百香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百虫、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戊唑醇等5个指标。

**七、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等1个指标。

2.速冻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霉菌、镉(以Cd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等4个指标。

3.速冻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3个指标。

4.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等1个指标。

5.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玉米油》（GB/T 191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大豆油》（GB/T 1535）、《花生油》（GB/T 15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菜籽油》（GB/T 1536）、《芝麻油》（GB/T 82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酸价(KOH)等4个指标。

2.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并[α]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过氧化值、酸价(KOH)、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

3.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酸价(KOH)、硬脂酸(C18：0)、油酸(C18：1)、棕榈酸(C16：0)、亚油酸(C18：2)、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黄曲霉毒素B1等9个指标。

4.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铅(以Pb计)、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等5个指标。

5.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酸价(KOH)、溶剂残留量、过氧化值等4个指标。

6.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等2个指标。

7.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等1个指标。

8.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酸价(KOH)等3个指标。

9.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过氧化值、酸价(KOH)等5个指标。

**九、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2018年第7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总钠、铅(以Pb计)、蛋白质、商业无菌、脂肪、总汞(以Hg计)等8个指标。

2.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抽检项目包括铁、菌落总数、维生素B2、维生素B1、大肠菌群、锌、黄曲霉毒素M1、维生素A、亚硝酸盐(以NaNO2计)、沙门氏菌、维生素C、维生素D、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等14个指标。

3.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叶酸、蛋白质、水分、能量、烟酸、黄曲霉毒素B1、碘、钙、钠、钾、铁、生物素、磷、维生素B2、维生素B1、维生素B6、大肠菌群、锌、无机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沙门氏菌、硝酸盐(以NaNO3计)、二十二碳六烯酸、维生素E、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D、不溶性膳食纤维、镉(以Cd计)、花生四烯酸、菌落总数、维生素B12、铅(以Pb计)、泛酸、脂肪等35个指标。